

转债代码: 127073 转债简称: 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202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1.7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213.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1,423.51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64,863.82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7,456,33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8,619,2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2025年前三季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441,853,90元(含税)。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 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 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